

臺北市商業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12 月 26 日

專責人員：陳晶卉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403@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5,210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4,637 家。</p> <p>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13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54%。</p> <p>三、違規營業查處</p> <p>(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違規營業查處業務，96 年 11 月執行商業稽查 22 天，稽查十大行業 44 家次，一般行業 252 家次，複查催繳 78 家次，處理相關局處來函通報 522 家次，總計查處 896 家次。</p> <p>(二)96 年 11 月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 139 件，依法處理結果，裁處罰鍰 55 件、命令停業 55 件、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 79 件，限期改善 3 件、移送法院偵辦 3 件。</p> <p>(三)依據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第 6 次會議市長裁示，由秘書長召開完竣「研商視聽歌唱業設置法規鬆綁之可行性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彙整完成列管有案之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查處資料，提報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會議討論。</p> <p>四、商業罰鍰收繳</p> <p>96 年 11 月開立罰鍰處分書 55 件，罰鍰金額 1,371,000 元；收繳罰鍰 48 件，收繳金額 1,470,185 元；截至 11 月底止，當年度罰鍰收繳金額為 11,602,655 元，收繳率為 55.66%；強執收回當年度移送</p>

案件 9 件，收回金額 298,685 元。

五、一般行業輔導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違規商業輔導計畫」輔導一般行業合法登記，96 年 11 月函請業者限期改正 23 家，已辦妥登記 6 家。

六、消費者保護業務

96 年 11 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73 件，其中以其他服務類(非補教課程、會員權益) 38 件居冠，線上遊戲類 37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七、商品標示業務

96 年 11 月份抽查一般商品標示抽查 370 件，不合格件數 16 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鞋類」商品計 58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另受理其他案件 20 件，不合格件數 20 件，移外縣市處理者計 14 件。

八、「2007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

(一) 11 月 3、4 日假信義公民會館舉辦「牛肉麵嘉年華」活動，11 月 3 日由 郝市長於開幕典禮致詞為活動揭開序幕，並進行「郝家牛肉麵義賣」。本次活動計有本市 13 家及外縣市 3 家共 16 家牛肉麵店於現場展售牛肉麵，吸引民眾數萬人次參加，並獲得媒體廣泛報導，相關業者與民眾對本次活動亦多表示肯定與支持。

(二) 11 月 15 日召開活動檢討會議，參會者包括「牛肉麵嘉年華」活動之本市牛肉麵業者、東方工商以及執行單位大囍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九、貓空輔導計畫

為讓民眾至貓空除搭乘覽車外，能有不同以往的新體驗，特依停留時間長短及融合當地豐富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茶鄉風貌，規劃 4 條旅遊行程，並定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辦理「貓空新體驗一品茗·賞景·生態遊暨暫行認許店家推薦大會」，由市長擔任活動代言人，並以網路有獎徵答方式，提供 150 個免費體驗名額，擴大民眾對於貓空地區的認識與玩興，進而帶動當地商機與發展。

十、辦理年貨大街活動及配套措施

(一) 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2008 臺北年貨大街活動-

	<p>迪化商圈活動場地使用方式研商會議」，研商相關規劃事宜。</p> <p>(二) 12月3日由李秘書長主持召開「2008 臺北年貨大街活動場地使用方式及府內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確立迪化商圈活動場地(停車格、騎樓、廣場、公園)規劃使用方式。</p> <p>(三) 12月4日簽奉 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450 萬元整，於 12月10日上網公告招標，12月26日召開投標廠商規格審查會議。</p> <p>十一、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p> <p>96年11月8日舉辦96年度第2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共有工、商業界145人參加，各公(協)會暨所屬會員提案31案，其中臨時提案10案於會後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逕覆提案單位。</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處